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賴建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6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